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20〕13号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党政机构等单位(部门) 目标任务考核的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关于开展新一轮党政机构等单位（部门）目标任务考核的方案》经学校 2020 年第 12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关于开展新一轮党政机构等单位（部门）目标任务考核的方案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关于开展新一轮党政机构等单位（部门） 目标任务考核的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党政机构等单位（部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新一轮党政机构等部门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

一、考核原则

目标任务考核是对各单位（部门）考核周期内完成工作目标与任务情况的全面考核。考核工作坚持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师生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与注重实绩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目标任务考核对象为学校党政机构与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部门）”），独立法人单位立信出版社不纳入考核范围。

三、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一般为三年，结合本届中层干部任期，本轮目标

任务考核周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考核周期分成二个时间段进行考核。第一个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考核程序

(一) 填写每一阶段的《目标任务书》。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结合岗位工作职责，填报形成本单位（部门）目标任务书，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财经学院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的完成情况是其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一阶段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目标任务书，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第二阶段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目标任务书，应在 2021 年 4 月前提交，并可在 2022 年初根据学校最新发布的党政工作要点，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完善补充。

(二) 审定《目标任务书》。党委组织部将汇总的各单位（部门）阶段《目标任务书》，提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并反馈给各单位（部门）。

(三) 形成基础工作观测指标。按照《方案》中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信息公开与校务公开工作、档案与保密工作、管理与服务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安全与稳定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传承创新等观测指标，请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填报该指标的观测点及评价指标说明，提交党委组织部汇总形成基础工作观测指标体系，报学校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各单位（部门）反馈审定后的基础工作观测指标。

（四）实施考核。第一阶段的考核结合中层干部的2020年度考核同步开展。第二阶段的考核结合中层干部任期考核同步开展。

1、总结工作成效。每一阶段考核期届满时，各单位（部门）按照审定的《目标任务书》，填报完成情况表，全面总结阶段考核周期内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形成阶段目标任务总结，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

基础工作考核体系由相应的责任单位（部门）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观测指标，将各单位（部门）在考核期内基础工作观测指标执行情况的数据或评价结果提交党委组织部。

2、开展考核测评。在全面了解考核对象目标任务完成和基础工作考核观测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科研单位和其他单位（部门）开展等第评价，评价权重分别为40%、30%、30%。

评价等第为A、B、C、D四个等次，分别代表优秀、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

3、考核结果的评定。党委组织部对考核对象测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提交校党委会审定每一阶段考核结果及最终考核结果。每一阶段考核结果分别占最终考核结果权重的50%。

4、公示。目标任务考核最终结果在校内OA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最终的考

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与使用

(一) 考核结果

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

1. 优秀。是指全面、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考核规定的工作任务。原则上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有指标排名为后 10%的情形不得参与评优。

2. 达到。是指能完成目标任务考核规定的工作任务，未出现基本达到、未达到情形的。

3. 基本达到。是指能基本完成目标任务考核规定的工作任务，并且工作中存在着明显的工作缺陷。原则上基础工作考核指标排名都在后 10%，其考核结果为基本达到。

4. 未达到。在考核周期内部门出现重大失误、责任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成立不满三年的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和直属单位参与考核但不参与评优。

(二) 考核结果使用

1. 考核奖励。目标任务考核结果是中层干部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是各单位（部门）确定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考核奖励分综合奖和单项奖。

(1) 综合奖分别取本类单位两段考核合计排名前 20%的单位。

(2) 单项奖分别取本类单位基础工作、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单项总分数排名第一的单位，获得综合奖的单位，不参与单项奖的评优，单项奖之间也不重复评优。

2. 对于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为基本达到、未达到的单位（部门）的单位，学校将视不同情况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问责。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也是干部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工作具体事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全力配合推进目标任务考核顺利完成。